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淙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紘騏、黃周麗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＋2,000,000＝4,0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